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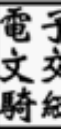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549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54931A_senddoc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相關人員
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2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6131
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設計本土語文課程教案以精進教
學能力、建置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模組，本署委請國立
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3學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選主題：

1、示例類：

- (1)本土語文融入差異化教學教案。
- (2)本土語文融入跨領域素養教案。
- (3)本土語文融入數位創新教學教案。



高級中等教育113/12/31 15:35



121130130725 有附件

2、策略類：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務分享。

(二)參加對象與條件：

1、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

2、徵選作品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1)設計適合高級中學課堂實際可行之教案。

(2)內容須為完整一個單元以上（至少3節課以上）之教學內容。

3、如為共同創作，每一教案至多5名創作者；每人至多參與2份。

(三)辦理期程：

1、報名及收件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截止，請至<https://forms.gle/ZShKoyXJ2psqkJTy8>進行網路線上報名，並完成上傳徵選教案之相關資料，逾時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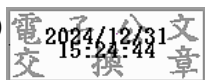
2、評審結果公告：114年5月公告於CIRN「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reurl.cc/Y4V9v0>)。

(四)有關徵選作業規定，請詳參旨揭計畫內容。

四、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林小姐，電子信箱：chi0312@gm2.nutn.edu.tw，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